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 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8
三、選舉事項	11
四、討論事項	12
五、臨時動議	21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三、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29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0
四、董事選任程序(擬修訂後)	62
五、公司章程	6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9
七、其他說明事項	69
八、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7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 (六)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買回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董事四名及獨立董事三名)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2~2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8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9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22,033,647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6,640,27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註一：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千元(新台幣 7,784 千元)

註二：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USD890 千元(新台幣 26,904 千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 千元(新台幣 46,170 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0,25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瀚雲科技有 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10,000仟元	新台幣 7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10,00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17,447仟元	新台幣 8,651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7,298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 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1,945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1,748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Cvilux Lao Co., Ltd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58,98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56,96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六、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深圳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38,635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17,858仟元
	瀚雲科技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仟元
	Cvilux Lao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90,06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8,480仟元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科技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瀚雲深圳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8,758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8,754仟元

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買回庫藏股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四次執行買回庫藏股情形如下：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09年4月29日。
 - (2) 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 買回期間：109年05月04日起至109年06月29日。
 - (4) 買回區間價格：15.93元至32.94元。
 - (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2,446,000股。
 - (6) 已買回股份金額：63,134,986元。
 - (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25.81元。
 - (8) 買回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例：3%。
 - (9)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61.15%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請參閱附件四(第45~46頁)。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五(第47~50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22～27頁、第29～44頁）。

(三)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5,884,243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 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6,401,45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292,800)	
減：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02,189)	
減：註銷庫藏股	(19,152,0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5,884,243	
可供分配盈餘	849,438,6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03,71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420,423	
可供分配盈餘	866,555,3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110,534,779	(每股 1.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6,020,541	

註：以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2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78,953,413股計算之。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110年6月12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13條之一規定，第十二屆應選董事7人(含3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新選出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當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1	董事	64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70847769 H100079***	醒吾商專國貿科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龍傑(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台灣莫仕業務課長 三愛電子(股)公司進口課課長	1,403,647
2	董事	65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70413503 E121398***	東海大學企管系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龍傑(股)公司業務專員	1,969,091
3	董事	10	黃文星	Y120380***	黎明工專機械科設計組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力璋實業研發部主任 台灣龍傑(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633,803
4	董事	6	楊奕康	H122640***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兼營銷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夏普光電業務專員 菱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1,266,568

序號	職稱	戶號	姓名/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5	獨立董事		莊英俊	E101555***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奇多比行動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emens/UGS PLM Software總經理 People Soft仁科有限公司總經理 JDEdward愛德華有限公司總經理 SAP東北亞技術部副總裁	0
6	獨立董事		林淑玲	Q220534***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0
7	獨立董事		于肇嘉	E120462***	美國加州聖塔克萊拉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林產組學士 賽博數碼國際控股亞洲區執行長 北京直真科技執行董事 惠普亞太區首席技術官 南京東大寬帶通信總裁 思科事業部總經理	0

(四)謹提請選舉。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前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p>	<p>第二條：(前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更名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無</p>	<p>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無	<p><u>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無	<p><u>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一，<u>選舉人之記名</u>，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p>	<p>(刪除)</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名。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u>(刪除)</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本辦法 <u>規定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 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u>(刪除)</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刪除)</u>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九日。	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四年六月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u> <u>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決 議：

案由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十二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34,712	3,133,851	0.03
營業毛利	1,030,524	904,630	13.92
營業利益	385,588	284,065	35.74
稅後淨利	214,340	175,590	22.07

109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34,712仟元，較108年度增加0.0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4,340仟元年增加22.0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789,534仟元，股東權益為2,626,647仟元，負債總額為1,902,499仟元，負債比率為42.0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76.38%，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收成長0.03%，每股稅後盈餘為2.7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7	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2	6.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48.84	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43.61	35.11
純益率(%)	6.84	5.6
每股盈餘(元)	2.7	2.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03,586	69,157	41,227
營業收入淨額	3,134,712	3,133,851	3,110,63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30	2.21	1.33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瀚荃

- (1) 雙層軟性排線PCB插槽連接器
- (2) 窄邊框攝像模組用軟性排線連接器
- (3) 多接點高解析TV用軟性排線連接器
- (4) 3.96mm間距工業用卡緣連接器
- (5) 6.35mm間距工業電源用連接器
- (6) 低壓差分訊號軟性排線連接器
- (7) 雙間距電源/訊號複合一體式線對板連接器
- (8) 直腳錯位型工業用連接器
- (9) 1.50mm間距鋸刀式NB電源用連接器
- (10) USB TYPE C高防水臥式連接器
- (11) 5G顯示模組用連接器

瀚雲

- (1) 三系統(Apple HomeKit, OK Google,amazon alexa)智慧燈座、插座、空氣淨化機、香薰燈、燈控盒
- (2) ECG心電工作站
- (3) GaN 65W充電器
- (4) 智慧衛浴系統(Gateway、小便斗、水龍頭、馬桶)
- (5) USB銀行加密Token
- (6) 食物過敏原偵測器
- (7) Smart Diaper場域系統
- (8) IOT Cloud service
- (9) 癌症疼痛app、i-Lock app
- (10) CviMall電商平台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集團除持續深耕零組件製造，力求創新突破，以數位轉型突破賺「管理財」的模式，轉為以「數據」領先人的主觀意識，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也提高決策速度與品質，以數據做產銷管理，建立製造數據資料庫，讓管理環節依客觀數據，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克服產業趨勢。在營運管理面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減低庫存、人才培育、提升人均產值、落實集團利潤中心化，並功能組織架構持續簡化，改善各作業循環；「興利、除弊」貫徹執行，全力推動集團內部各項資訊即時分享。應用智能工業互聯網轉型，擴大全球布局，落實利潤中心制、對外尋求跨界資源互補之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強化產銷全方位競爭力，追求經營績效最大化。持續的製造事業群精實工程，使資源有效化、技術、製程交貨在地化，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的營運目標。

將目標設定5%及10%增長。功能組織中心依權責策略規劃執行PCAS-PDCA，落實開源節流和整合活化資源。面臨製造新趨勢，產品生命週期和客戶要求交期越來越短，及客製產品多樣趨勢，推動轉型成數據驅動(Data-Driven)的企業，建置線上數位管理平台，並倡導智能物流服務(Logistics as a Service, LaaS)模式。未來將與同業拉邦結派創造競合之生態系，讓我們在客戶需求導向的前提下，協同供應商做專業分工、協同生產，來降低變動成本，積極推動數位生產轉型。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 以連接器、線纜組件及PCBA三大事業群的主軸，各自在研發、生產技術、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上不斷精進，結合智慧製造系統大數據分析，持續改善。
2. 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利用影像比對檢測（CCD）降低人為檢查漏失。
3. 強化製造單位品質意識，將產品品質管控由品檢單位抽檢向前移至製造單位，重視產品自主檢查、全檢與包裝環節，品保專心於製程稽查（模治具與刀具使用壽命管控、首末件與圖紙核對、製程改善跟催…等）與不良分析改善追蹤上。

4. 落實零組件模治機具與五金零件管理與維修履歷記錄確保產出關鍵零件品質。
5. 將生產廠分級管理，如一級廠具備注塑、沖壓、排線融合、抽線等原料半成品生產能力，二級廠具備組裝、線裝等生產成品能力。並思考注塑件、沖壓件、導線（目前已集中蘇州廠生產）、輔材或其他半成品集中生產提升機台稼動率降低成本，精簡維修人員與技術人員配置並與時俱進提升薪資留住技術人才。

(2)行銷策略:

聚焦 TOP 100 客戶，強化外購品達到外包分流、外購分流的產品強化模式。補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缺口增加新產業、新產品增加營業收入。鞏固昇華既有客戶以產品導向和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客戶一站式增值服務，而不只是扮演零組件供應商的角色，成為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尋找擴展營收所需的產品、新應用市場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滿意度和忠實度。開發工業應用零組件產品和模組及加強開發源頭品牌客戶並深化開發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產品以經銷商模式拓展國外工業、家電、車用、新能源產業客戶。網通產業佈局以電源、5G、聲學三者並重、光電以 Panel、TV、Monitor、Gaming 為主要產品線；筆電主攻 OEM 主板廠並增加 Touch 模組廠，深耕觸控相機指紋辨識鏡頭利基產品。著重 CRM(客戶關係管理)，以數位管理平台改善客戶服務、營銷、和技術支援等領域有關的客戶關係等商業流程。目標是縮減銷售周期和降低銷售運作成本。以前店後廠營運模式集中接單，以求彈性整合和調配集團產銷資源。瀚荃台灣、華南常平廠、華東蘇州廠、華中合肥廠、華西重慶廠和東南亞寮國廠形成製造和客戶支援平台，配合所在地客戶生產據點異動，進行各產品別生產線之精實整併，提升製程技術活用生產資源及透過產銷物流協同作業滿足客戶需求。以寮國廠的成本與地理優勢加速擴充製程工序和產能，就近服務東協成員國當地客戶，主要拓展目標，除服務由大陸轉移至東協生產的台商供應鏈，也積極開發日本、韓國、大陸、印度之廠商供應鏈。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零組件

隨著5G時代即將到來，各國電信商正積極準備佈建5G基礎網路。瀚荃高頻連接器和線纜組件搭配瀚荃電源連接器和線纜組

件，將廣泛應用於企業和雲端數據中心，可滿足產業機組供應穩定電源和高速率傳輸需求。此外，瀚荃投入汽車電子領域超過十餘年，主要產品LVDS應用於汽車ADAS視屏，FFC應用於汽車儀表板，電源連接器和線纜組件可提供二次元電源需要，ADAS信號和電源配套組件將能提供持續興起電動車產業供應鏈需求。長期以來，零組件事業對瀚荃的營運基礎貢獻卓越，展望未來，瀚荃將在深厚的全球客戶群的基礎上，持續貫徹創新理念，提供更多同時兼具安全和可靠度的新零組件產品，落實『環保 節能 愛地球』的經營使命。

AiOT

集團主要營運成長主軸-5G、電動車、網通IoT與人工智慧及物聯網(AiOT)等，如電源、高速率傳輸等應用，我們將聚焦於開發資訊產品和AI智慧居家及智慧醫療物聯網置帶來的商機，未來在營業面可望穩定成長。

智慧工廠

瀚荃深耕製造自動化領域迄今超過二十餘年，從早期研發製造自動化組裝設備，到自行自動化檢驗(AOI)設備，近年來更透過建立數據中台串連各廠區生產設備，即時收集、監控機台數據，建置各種可視化機聯網工廠管理系統，如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進行工廠智能轉型。瀚荃將持續在現有基礎持續建構可連結倉儲系統和產線設備的無線通訊、控制、驅動一體化，最終建立可視化系統智慧製造即時管理平台。

未來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經濟仍有諸多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亦為產業營運帶來新的不確定性，瀚荃除積極應變、機動調度產能因應全球客戶需求，中長期持續聚焦於雲端運算、5G及AiOT的各項新應用，投資及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業競爭力，以工業4.0及燈塔工廠為目標，向下扎根、做好基本功，及全球人力方面的投資，積極拓展新業務，全體同仁以開放的心態、同理心，不斷學習、成長與創新，掌握數位化與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的新技能，以腳踏實地、積極用心的精神，把公司帶到一個更好的前景，成為行業中的佼佼者、與時俱進的贏家。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瀚荃長期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期望2021年繼續和您攜手同心，共同走向瀚荃「永續經營」的目標。以ESG為長期且永續發展策略，持續永續發展的議題，關注環境、社會與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的目標，也

就是關於企業的碳足跡、環境共融永續、勞工政策、董事會組成的資訊。實行策略性ESG實務來界定目標，藉由目標來打造企業文化，實行策略性ESG政策、建立問責整合並進行營運變革，以確保ESG策略能成功執行。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連接器作為連結電流與信號連接的關鍵元件，應用領域涵蓋資訊、通訊、汽車、工業、綠能、航太、醫療等各大應用領域。過去，隨著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使得國內連接器廠商大多以發展個人電腦及周邊應用為主；但隨著個人電腦產品漸趨成熟，市場缺乏成長動能，加上中國廠商積極投入連接器與相關線材的產能擴充，導致市場競爭、價格競爭激烈，廠商獲利不易。

為此，國內連接器(線)同業近年來進行營運轉型，積極投入汽車、醫療、工業、物聯網等應用領域，逐步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求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優化產品結構、尋求獲利水準的進一步成長。此外亦有許多同業，積極衝刺雲端、物聯網等應用，因而在追求優化產品結構過程中，捨棄低毛利產品改善產品結構，促使毛利率大幅提升，獲利表現反倒好轉。

近年來，中國工資成本不斷提高、紅色供應鏈崛起，國內連接器同業開始將產線移往中國以外的新興國家，部分資金、技術較具優勢的同業則加速擴大產線自動化的佈局，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提升精密元件的開發能力，降低營運成本，甚至將部分高階產品的產線移回台灣。面對美國可能對中國產品課徵高額關稅不確定的風險，甚至鼓勵蘋果等廠商加速回流美國設廠，促使國內電子零組件同業開始思考至生產廠移轉的可行性。並同步的加速採購自動化、提高產線的自動化程度，透過生產基地的分散，以因應成本及關稅造成的可能衝擊。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0,837	8	498,10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529	-	21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002	-	21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254	-	3,6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598,812	15	592,19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7,601	-	18,8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003	-	1,9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1,213	1	79,35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8,393	4	116,139	3
1410	預付款項	912	-	7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	-
	流動資產合計	1,147,556	28	1,310,922	3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92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743,014	66	2,525,650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94,741	5	181,134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779	-	9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317	-	5,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4,135	-	19,57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1,868	-	5,8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99	-	6,0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5,276	72	2,745,055	67
	資產總計	\$ 4,172,832	100	4,055,9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	2111	-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二))	-	-	-	-
	應付票據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28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	2322	-
	流動負債合計	1,076,236	26	1,147,136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029	-	2,0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4,445	11	393,766	10
	負債總計	1,553,681	37	1,540,902	38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4,055,977	100	4,055,977	100



董事長：潘超群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葉倩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020,928	102	2,011,388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948)	-	(7,428)	-
4190 銷貨折讓	(33,247)	(2)	(32,23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1,980,733	100	1,97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一)(十五)(二十)及七)	(1,529,844)	(77)	(1,525,229)	(77)
營業毛利	450,889	23	446,49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980)	(6)	(124,616)	(6)
6200 管理費用	(146,744)	(7)	(144,5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66)	(2)	(14,7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100)	-
營業費用合計	(298,590)	(15)	(286,020)	(14)
營業淨利	152,299	8	160,47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432	-	3,8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44	-	1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6,346	1	2,32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889	5	61,17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954)	-	(7,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857	6	60,000	3
稅前淨利	273,156	14	220,47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7,272	3	44,797	2
本期淨利	215,884	11	175,68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6)	-	(2,218)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1	-	1,8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	-	(4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8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4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515	2	(87,440)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498	2	(87,88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726	2	(87,76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610	13	87,912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2.14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減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原 本	實 收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 813,994	582,162	341,597	9,299	801,144	1,152,040	(33,501)	(7,811)	(41,312)	2,806,884			
-	-	-	-	175,680	175,680	-	-	-	175,680			
-	-	-	-	(1,775)	(1,775)	(87,881)	1,888	(85,993)	(87,768)			
-	-	-	-	173,905	173,905	(87,881)	1,888	(85,993)	87,912			
-	-	20,453	-	(20,453)	-	-	-	-	-			
-	-	32,013	-	(32,013)	-	-	-	-	-			
-	-	-	-	(81,399)	(81,399)	-	-	-	(81,399)			
-	1,678	-	-	-	-	-	-	-	1,678			
813,994	583,840	362,050	41,312	841,184	1,244,546	(121,382)	(5,923)	(127,305)	2,515,075			
-	-	-	-	215,884	215,884	-	-	-	215,884			
-	-	-	-	(2,293)	(2,293)	30,498	4,521	35,019	32,726			
-	-	-	-	213,591	213,591	30,498	4,521	35,019	248,610			
-	-	17,391	-	(17,391)	-	-	-	-	-			
-	-	85,993	-	(85,993)	-	-	-	-	-			
-	-	-	-	(81,399)	(81,399)	-	-	-	(81,399)			
(24,460)	(19,523)	-	-	(19,152)	(19,152)	-	-	-	(63,135)			
\$ 789,534	564,317	379,441	127,305	849,438	1,356,184	(90,884)	1,402	(90,884)	2,019,151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會計師獨立審計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156	220,4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44	13,154
攤銷費用	8,085	7,7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淨額	(166)	-
利息費用	5,954	7,488
利息收入	(2,432)	(3,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889)	(61,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1)	(1,12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594)	(35,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43)	1,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4	(2,049)
其他應收款	(16)	(1,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7	2,822
存貨	(42,254)	9,092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	1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6,300)	23,7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3)	(17,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44	15,858
其他應付款	2,055	1,7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6	(102)
其他流動負債	(3,425)	7,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2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9	8,8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031	217,457
收取之利息	2,491	3,356
收取之股利	45,873	-
支付之利息	(5,797)	(7,488)
支付之所得稅	(37,120)	(31,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78	181,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0)	(12,31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3)	(12,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4	18,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0	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87	(61,525)
取得無形資產	(8,913)	(6,982)
處分無形資產	-	1,4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2)	(5,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312)	(77,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4,500	1,256,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85,000)	(1,20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92)	(7,940)
租賃本金償還	(1,307)	(1,462)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81,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33)	(40,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267)	62,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104	435,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837	498,1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瀚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4,252	25	1,268,311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628	-	11,18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2,6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5,801	-	21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九))	18,984	-	10,153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十九))	1,086,721	25	1,066,452	23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960	-	1,5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3,978	1	12,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3	-	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77,894	15	541,192	13
1410	預付款項	41,982	1	53,9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7	-	538	-
	流動資產合計	3,030,850	67	2,918,125	67
非流動資產：					
1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1,92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1,160,876	26	1,060,43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14,009	5	166,05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九)	16,217	-	8,9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311	1	25,4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7,139	-	116,18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821	-	16,6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8,296	33	1,393,766	33
	資產總計	\$ 4,529,146	100	\$ 4,311,8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中五))	2100	-	2111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2111	-	2150	-
	應付票據	2170	-	220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五)及七)	2280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00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322	-	-	-
	流動負債合計	1,320,733	29	1,294,247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五)及七)	2580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	2645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2,499	42	1,786,971	41
	負債總計	3,223,232	71	3,081,218	70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股本	3100	-	3200	-
	資本公積	3200	-	3300	-
	保留盈餘	3300	-	3410	-
	其他權益	3410	-	36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00	-	13000	-
	非控制權益	36xx	-	9,845	-
	權益總計	1,305,914	29	1,230,67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9,146	100	\$ 4,311,891	100



董事長：潘起輝

(有)關連者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裘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177,459	101	3,177,4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884)	-	(9,394)	-
4190 銷貨折讓	(35,863)	(1)	(34,188)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134,712	100	3,133,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五)(二十))	(2,104,188)	(67)	(2,229,221)	(71)
營業毛利	1,030,524	33	904,630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一)(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334)	(8)	(239,617)	(8)
6200 管理費用	(309,821)	(10)	(309,19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586)	(3)	(69,1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5)	-	(2,594)	-
營業費用合計	(644,936)	(21)	(620,565)	(20)
營業淨利	385,588	12	284,06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9,764	-	9,2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9,749	-	6,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43,197)	(1)	2,6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一))	(17,625)	-	(16,5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09)	(1)	1,696	-
稅前淨利	344,279	11	285,761	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9,939	(4)	110,171	(3)
本期淨利	214,340	7	175,59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66)	-	(2,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1	-	1,88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3)	-	(4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8	-	1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93	1	(88,81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693	1	(88,81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921	1	(88,698)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261	8	\$ 86,89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84	7	175,68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4)	-	(90)	-
	\$ 214,340	7	\$ 175,59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610	8	87,9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9)	-	(1,020)	-
	\$ 246,261	8	\$ 86,892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2.14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葉大智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	其他權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82,162	341,597	801,144	1,724,903	(33,501)	(7,811)	(41,312)	2,506,884	
本期淨利(損)	-	-	175,680	175,680	-	-	-	17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75)	(1,775)	(87,881)	1,888	(85,993)	(87,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905	173,905	(87,881)	1,888	(85,993)	87,9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53	-	(20,4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013	(32,013)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1,399)	(81,399)	-	-	-	(81,399)	
帳面價值差額	1,678	-	-	1,678	-	-	-	1,67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3,840	41,312	841,184	1,244,546	(121,382)	(5,923)	(127,305)	2,515,075	
本期淨利(損)	-	-	215,884	215,884	-	-	-	21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93)	(2,293)	30,498	4,521	35,019	32,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3,591	213,591	30,498	4,521	35,019	248,6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91	-	(17,3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5,993	(85,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1,399)	(81,399)	-	-	-	(81,399)	
庫藏股買回或註銷	(24,460)	-	(19,152)	(43,612)	-	-	-	(63,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	(1,402)	-	1,402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4,317	379,441	849,438	1,356,184	(90,884)	-	(90,884)	2,619,15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534	379,441	849,438	1,356,184	(90,884)	-	(90,884)	2,619,151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279	285,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3,991	172,293
攤銷費用	10,303	8,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5	2,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淨額	(852)	(1,706)
利息費用	17,625	16,536
利息收入	(9,764)	(9,230)
股利收入	(729)	(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398	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959	1,926
租賃修改淨利益	(2,168)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958	190,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943)	644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5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962)	(9,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	1,752
其他應收款	(11,311)	(1,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
存貨	(128,053)	1,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45	3,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871)	(3,3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733	91,79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70)	45,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2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75	138,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641	611,921
收取之利息	11,748	10,279
收取之股利	730	856
支付之利息	(12,119)	(13,529)
支付之所得稅	(109,633)	(99,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0,367	510,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7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24)	(199,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	2,6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	(2,204)
取得無形資產	(12,873)	(10,352)
處分無形資產	-	1,4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08)	(16,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946)	(224,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4,931	1,271,415
短期借款減少	(1,331,727)	(1,20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0,000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92)	(7,940)
租賃本金償還	(40,281)	(27,1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1,344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81,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13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5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03)	(37,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23	(33,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059)	214,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8,311	1,053,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252	1,268,311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之適用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章程經理人定義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和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其範圍包含下列八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並更名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五】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案提報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多數董事選用之表決方式。
-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董事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單位負責。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四】

(擬修訂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或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4月0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八】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7.6.13	3年	4,643,149	5.70	5,442,149	6.89
董 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7.6.13	3年	1,969,091	2.42	1,969,091	2.49
董 事	黃 文 星	107.6.13	3年	631,403	0.78	633,803	0.80
董 事	楊 奕 康	107.6.13	3年	488,301	0.60	1,266,568	1.60
獨立董事	呂 芳 耀	107.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 學 耕	107.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 英 俊	107.6.13	3年	0	0	0	0

註：一、107年6月13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二、110年4月25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78,953,413股。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316,27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311,611股。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